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306执恢204号

申请执行人：郭军，男，1979年7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30323197907010218，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北新家园1栋2单元102室。

被执行人：张美，女，1991年10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30323199110240824，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抚宁区迎宾小区20-5-402。

被执行人：程宏峰，男，1988年7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30323198807030216，汉族，秦皇岛市抚宁区迎宾小区20-5-402。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郭军与被执行人张美、程宏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张美、程宏峰向申请执行人郭军履行本院作出的(2018)冀0306民初237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张美、程宏峰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5月8日依据(2020)冀0306执恢65号执行裁定书续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美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抚宁区迎宾小区20-5-402房屋(含下房一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美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抚宁区迎宾小区
20-5-402 房屋（含下房一间）。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郑继纯
审 判 员 翟永新
审 判 员 张金辉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顺达